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自願公告

一名主要股東的資本重組

本公告由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獲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李先生」)告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Avenir Cayman**」)已向其股東(彼等的名稱/姓名表列如下(「承讓人」))分派125,021,261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83%(「股份分派」)。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緊隨股份分派完成後，承讓人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名稱／姓名	股份
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90,990,474
HSG CV IV Holdco, Ltd.	16,665,334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4,250,723
Tekne Private Ventures IX, LP.	1,100,187
Vision Leader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462,919
王弈宇	1,887,821
FCCR Fund, L.P.	162,528
Hong J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3,188,042
杜均(附註2)	2,112,859
胡東海	1,900,323
宋瑛	300,051
總計	125,021,261

1. 李先生間接持有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0%權益。因此，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於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股份分派後，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於合共90,990,4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53%。
2. 杜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於股份分派前，彼為78,569,446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已獲授3,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其令彼於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後有權認購3,000,000股股份)。緊隨股份分派後，杜均先生於83,682,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96%。

本公司獲進一步告知，股份分派僅作重組之用。本公司認為股份分派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